1.本施工图的图纸做法、尺寸及物料非设计师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内容及施工，设计变更以设计师确认的相关文件为准。

2.设计依据:（本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严格按照国家以下相关标准进行>A.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B.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c.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D.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装饰工程施工应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

4.承造商应主动尽快地按本身所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于施工期前向甲方提供所有设计要求一切材料样板（主要包括所有材质要求的材料，如石料、布料、色板、实木线、木板、大小五金、乳胶漆、喷涂、玻等），并经由设计师审定后签署后方为有效。未经设计师签定同意的样板、材料，承造商不得借故订购及施工。否则，任何借口造成的工程延误，后果及责任由承造商自负。

5.承造商施工时，天花灯位的布置、平面插座的布置应以室内设计的"天花灯位图"及"平面插座图为准"。6.水、电、空调的承造，以"水、电、空施"图为准。如窒内设计图与其有大的矛盾，承造商须于施工前提出问题予以设计师解决。

7.当水电空调等专业设计与装修设计有冲突时，需与设计师商定后方可施工。高层户型水电设计以建筑蓝图为准，若与装修设计有冲突，现场按装修图调整位置或与设计师商定后方可施工。

8.所有石墙、柱面的开关及插座均须详大样图承造。如无大样，须即知会设计师补图或现场定位。否则，擅自于石墙、柱面开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造商自负。

9.承造商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非常清楚地审阅设计图纸及其文字说明，并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状况。如发现问题须于会审图纸时，提交"设计师"解答（或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知会"设计师"解答）。

10.所有"设计图纸"上标示的文字、数字说明，如自身有矛盾或现在有矛盾或施工困难等，承造商应立即向"设计师"提出并解答，签署后方可施工。如承造商擅